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6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芊蕙